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 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,我们对公司 2015 年第 8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,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的资料,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。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,现基于独立判断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进行委托理财,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;公司建立了《委托理财管理办法》,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,加强风险管控,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,保障公司资金安全。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,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,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》
的签名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

谢 勇_____

范晓军_____

李 萍_____